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
购定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NNJKZC2020-032

采购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一	总则	28
二	公开招标文件	30
三	投标文件	31
四	投标	34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35
六	合同授予	38
七	其他事项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70

第一章 公告

项目概况

2021-2022 年度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定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处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 年 12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JKZC2020-032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定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0 元。

采购需求：采购 20 家定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标采购内容的供应商。（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即 8 时 00 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3.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该项目开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收件人：梁诗韵

联系电话：0771-4516754、4517440

（二）本项目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三）关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关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

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2. 评审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

3.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五）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230 号经开区管委 2 号楼 418 室

联系方式：黄工，0771-4515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联系方式：0771-45167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诗韵

电 话：0771-4516754

4. 监督部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 0771-4518506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3、服务类型按以下分为:

1) 工程为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土地整理、土石方工程、轨道交通、拆除、公路等工程;

2) 工程为建筑工程,包括房屋建筑、航运、水利、安装、园林景观、智能化、通信等工程项目

4、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项号”栏的项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 1	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土地整理、土石方工程、轨道交通、拆除、公路等工程)	1 批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签两年)。 2. 负责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期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3. 业务委托为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土地整理、土石方工程、轨道交通、拆除、公路等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4. 中标人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能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人拟投入审核员的专业均以相对应专业造价工程师证(造价员证)为准。 6. 采购人对中标后的投标人拟投入的审核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投标人中标后,须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专职审核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用于评标评分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登记备案。在合作过程中,投标人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投标人拟投入的专职

		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投标人擅自减少专职审核员达一定比例,或实际专职审核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投标人编审任务,直至终止合同。 7.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8. 中标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得采用图集号节点描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若国家及地区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 9. 中标人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采购人。 10.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开具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的时间应尽可能提前。提交时,可先送二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一式七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中标人公章及执业印章。对于未执行《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11. 如工程项目在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如中标人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12. 如工程项目投标人(竞标人)提出与工程量清单有关的疑问,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采购人审定后由采
--	--	--

		购人答复投标人（竞标人）。 13.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4. 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 中标人已接受采购人委托编制某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6.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 17. 项目业主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委托中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时，中标人在验证项目业主开具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委托书》后，方可接受项目业主的委托并按上述要求完成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将相应成果交付项目业主，再由项目业主按管委会的规定报送采购人，以备采购人开展事后抽查检查工作。 18. 中标的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签订由采购人印制的《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19. 合同期内，中标人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采购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20.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中标人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中标人不得拒绝。 2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成
--	--	--

			果须按《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委托书》中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提交的时间应尽可能提前。提交时,可先送二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一式七份及电子文档。 22. 编制费计算公式: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某工程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1-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其中土地整理项目(含土石方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某工程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1-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60%。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表详见后附《2021-2022 年度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定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合同》。 23. 本项目招标内容不属于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不含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及招标文件编制, 仅为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
2	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建筑工程项目, 包括房屋建筑、航运、水利、安装、园林景观、智能化、通信等工程项目)	1 批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签两年)。 2. 负责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期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3. 业务委托为建筑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航运、水利、安装、园林景观、智能化等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4. 中标人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能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 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人拟投入审核员的专业均以相对应专业造价工程师证(造价员证)为准。 6. 采购人对中标后的投标人拟投入的审核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投标人中标后, 须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专职审核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 名单须与用于评标评分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

		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登记备案。在合作过程中,投标人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投标人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投标人擅自减少专职审核员达一定比例,或实际专职审核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投标人编审任务,直至终止合同。 7.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8. 中标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得采用图集号节点描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若国家及地区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 9. 中标人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采购人。 10.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开具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的时间应尽可能提前。提交时,可先送二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一式七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中标人公章及执业印章。对于未执行《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11. 如工程项目在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过程中需要调整
--	--	---

		的,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如中标人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12. 如工程项目投标人(竞标人)提出与工程量清单有关的疑问,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采购人审定后由采购人答复投标人(竞标人)。 13.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4. 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 中标人已接受采购人委托编制某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6.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17. 项目业主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委托中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时,中标人在验证项目业主开具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委托书》后,方可接受项目业主的委托并按上述要求完成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将相应成果交付项目业主,再由项目业主按管委会的规定报送采购人,以备采购人开展事后抽查检查工作。 18. 中标的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签订由采购人印制的《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19. 合同期内,中标人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采购人将实行一票
--	--	---

			否决, 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20.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约谈、询问中标人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 中标人不得拒绝。 2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须按《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委托书》中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 提交的时间应尽可能提前。提交时, 可先送二份资料, 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一式七份及电子文档。 22. 编制费计算公式: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某工程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1-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详见后附《2021-2022年度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定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合同》。 23. 本项目招标内容不属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 不含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及招标文件编制, 仅为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3	预算编审服务(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建筑工程项目等)	1 批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签两年)。 2. 负责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期内工程项目预算编审工作。 3. 业务委托为市政及公路工程项目(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土地整理、土石方工程、轨道交通、拆除、公路等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航运、水利、安装、园林景观、智能化、通信等工程)等预算编审服务。 4. 中标人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能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 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人拟投入审核员的专业均以相对应专业造价工程师证(造价员证)为准。

		6. 采购人对中标后的投标人拟投入的审核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投标人中标后, 须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专职审核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 名单须与用于评标评分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 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 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登记备案。在合作过程中, 投标人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 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投标人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 经查实投标人擅自减少专职审核员达一定比例, 或实际专职审核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 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投标人编审任务, 直至终止合同。 7.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8. 中标人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 落实具体事宜, 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 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采购人。 9.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开具的《工程项目预算编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项目预算编审工作, 并向采购人提交预算编审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 提交的时间应尽可能提前。向采购人提交资料原则上按如下规定: 预算编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采购人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预算成果一式七份及电子文档, 纸质文档须加盖中标人公章及执业印章。对于未执行《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 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10. 如工程项目在预算编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 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 如中标人在编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 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11.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预算审核工作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	--	---

		12. 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中标人已接受采购人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预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预算审核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4.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预算编审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 15. 项目业主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委托中标人审核工程项目预算时，中标人在验证项目业主开具的《工程项目预算编审委托书》后，方可接受项目业主的委托并按上述要求完成工程项目预算审核工作，将相应成果交付项目业主，再由项目业主按管委会的规定报送采购人，以备采购人开展事后抽查检查工作。 16. 中标的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签订由采购人印制的《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17. 合同期内，中标人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采购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8.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中标人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中标人不得拒绝。 19.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预算编审按《工程项目预算编审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采购人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预算成果一式七份及电子文档。 20. 编审费计算公式： a. 需与施工单位对帐的：预算编审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建安造价 ×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 × 80% + 工程净核减额 ×
--	--	--

			$5\% \times \text{分段计费系数} \times 15\%$) $\times$ 难度系数 $\times$ (1-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b. 不需与施工单位对帐的: 预算编审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建安造价 $\times$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 $\times 80\% \times$ 难度系数 $\times$ (1-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表、预算编审服务费分段计费系数表详见后附《2021-2022 年度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定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合同》。 A、预算编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 工程评审服务费超过 50 万元的, 按 50 万元计算; B、采购人明确不属于中标人审核范围(内容)的事项及委托人(或第二家咨询机构)审核核减部分, 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 ③难度系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具体如下: A、水利、市政道路、排水、公路及土地整理项目、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难度系数为 0.8; B、桥梁和房建项目, 难度系数为 1.2; C、其余项目的难度系数为 1.0。
4	结算编审服务 (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建筑工程项目等)	1 批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丙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签两年)。 2. 负责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期内工程项目结算编审工作。 3. 业务委托为市政及公路工程项目(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土地整理、土石方工程、轨道交通、拆除、公路等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航运、水利、安装、园林景观、智能化、通信等工程)等结算编审服务。 4. 中标人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能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 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人拟投入审核员的专业均以相对应专业造价工程师证(造价员证)为准。

		6. 采购人对中标后的投标人拟投入的审核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投标人中标后，须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专职审核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用于评标评分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登记备案。在合作过程中，投标人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投标人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投标人擅自减少专职审核员达一定比例，或实际专职审核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投标人编审任务，直至终止合同。 7.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8. 中标人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采购人。 9.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开具的《工程项目结算编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项目结算编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编审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的时间应尽可能提前。向采购人提交资料原则上按如下规定：结算编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采购人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结算成果一式七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中标人公章及执业印章。对于未执行《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10. 如工程项目在结算编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如中标人在编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11.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工作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	--	---

		12. 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中标人已接受采购人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4.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编审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 15. 项目业主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委托中标人审核工程项目结算时，中标人在验证项目业主开具的《工程项目结算编审委托书》后，方可接受项目业主的委托并按上述要求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将相应成果交付项目业主，再由项目业主按管委会的规定报送采购人，以备采购人开展事后抽查检查工作。 16. 中标的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签订由采购人印制的《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17. 合同期内，中标人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采购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8.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中标人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中标人不得拒绝。 19.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结算编审按《工程项目结算编审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采购人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结算成果一式七份及电子文档。 20. 编审费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一：结算审核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1-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难度系数×分段计费系数×
--	--	--

			1.5‰ 计算公式二: 结算审核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查定案净减值× (1-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难度系数×分段计费系数× 5% A、以上两种结算审核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 按审核费高的付费,工程评审服务费超过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算。 B、采购人明确不属于中标人审核范围(内容)的事项及委托人(或 第二家咨询机构)审核核减部分,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 ③难度系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如下: A、水利、市政道路、排水、公路、土地整理及土石方工程项目,难 度系数 0.9; B、桥梁、房建和仿古建筑项目,难度系数为 1.1; C、费用类项目,难度系数为 0.8; D、其余项目的难度系数为 1.0。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u>按具体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定</u>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按行业规定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其他: 五、报价方式:下浮系数报价。编制服务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价格自行按下浮系数进行 报价,报价有效范围为: 1、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下浮系数 $P \geq 10\%$。 2、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下浮系数 $P \geq 3\%$。 3、预算编审服务(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建筑工程项目等)下浮系数 $P \geq 10\%$。 4、结算编审服务(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建筑工程项目等)下浮系数 $P \geq 10\%$。 六、中标下浮系数按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下浮系数(所有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确定。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工程造价咨询编制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办公设备、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 下浮系数不再调整。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方式, 由委托人统一支付, 统一核算。

(2) 服务费支付程序: 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按季结算。

(3) 按服务内容的编制费计算公式确定单项工程编制服务费, 单项工程编制服务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4) 合同履行期间, 如中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 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并暂停支付服务费。

★3. 投标人中标后 10 天内 南宁市内有固定办公场所, 人均办公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4. 拟投入的人员中, 必须配备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1 人, 最低造价人员 (必须持有造价员证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配置数量满足土建专业 4 人, 安装专业 3 人, 市政专业 3 人, 公路专业 1 人, 水利专业 1 人, 园林绿化专业 1 人。拟投入的人员中, 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和中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人员必须持有相应专业的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近半年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确定中标人后, 也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

5、招标控制价打印方与非打印方、复审另一家咨询机构成果文件的服务费用以及其他约定详见《2021-2022 年度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定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合同》相应条款。

6. 其它约定: 详见后附《2021-2022 年度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定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合同》。

八、本项目采购 20 家定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其中价格分 30 分, 技术分 35 分, 商务分 35 分。

(二) 评分细则: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一、价格分.....30 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 = (1 - 投标下浮系数) × (1 - 10%); (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3)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 = 1 - 投标下浮系数;

(5) 本项目报价评审因素及其各自占比分数分别为: 第 1 项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 (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 报价分 8 分、第 2 项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 (建筑工程项目) 报价分 8 分、第 3 项工程预算类编审报价分 7 分、第 4 项工程结算类编审报价分 7 分, 共计 30 分

(6) 每项服务价格评审因素的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该项价格评审因素的最低评标价。

(7) 单项价格分:

①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 (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 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土地整理、土石方工程、轨道交通、拆除、公路等工程, 本项有效报价下浮系数范围为 $P \geq 10\%$ 。

价格分计算公式: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的基准价

$$\text{第 1 项价格分} = \frac{\text{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的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8 \text{ 分}$$

②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建筑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航运、水利、安装、园林景观、智能化等工程项目,本项有效报价下浮系数范围为 $P \geq 3\%$ 。

价格分计算公式: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建筑工程项目)的基准价

$$\text{第 2 项价格分} = \frac{\text{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建筑工程项目)的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8 \text{ 分}$$

③工程预算类编审,本项有效报价下浮系数范围为 $P \geq 10\%$ 。

价格分计算公式:

工程预算类编审的基准价

$$\text{第 3 项价格分} = \frac{\text{工程预算类编审的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7 \text{ 分}$$

④工程结算类编审本项有效报价下浮系数范围为 $P \geq 10\%$ 。

价格分计算公式:

工程结算类编审的基准价

$$\text{第 4 项价格分} = \frac{\text{工程结算类编审的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7 \text{ 分}$$

(8) 价格分=第 1 项价格分+第 2 项价格分+第 3 项价格分+第 4 项价格分

二、技术分.....35 分

1) 人员配置(满分 20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的专业类别、结构的合理性、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拟投入人员中持有二级造价师的每人得 1 分, 一级造价师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20 分。(需提供造价师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拟投入的造价人员同时拥有多个专业的造价工程师证的, 按 1 人计算, 人员不重复计分。)

2) 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企业信誉等方面进行评审,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分为三档 (一档 5 分, 满足以下方案其中两条内容的; 二档 10 分, 满足以下方案其中四条内容的; 三档 15 分, 满足以下所有方案内容的)。

本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组织计划;

(2)为高质量地做好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机构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

(3)评审项目时, 应遵循什么原则和依据, 提出评审项目时应实施的程序;

(4)如何保障项目评审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 廉洁自律, 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

(5)其他相关材料。

三、商务分.....35 分

1) 服务承诺 (满分 8 分)

(1) 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 5 分;

(2) 承诺误差率: 单项误差不超过 10%, 总项不超过 5%, 不存在项目遗漏, 得 3 分;

2) 业绩和信誉分 (满分 27 分)

(1)近三年内承接过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或预(结)算编审项目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 每项得 1 分; 项目在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含 3000 万元), 每项得 1.5 分; 项目在 3000 万元以上, 每项得 3 分。本项满分为 16 分。

(2)近三年内承接过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公共投资审计机构委托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或预(结)算项目编审成果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 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6 分。

注: 考核项目须提交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委托书复印件、审核成果等, 原件备查。

(3)可以承接超高压、高低压配电、通信(讯)、输油管迁改等类型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 每项 1 分, 四项都可以承接的得满分 5 分。(提供 2017 年以来成果文件复印件)。

四、其他评分

近三年内, 被县级或县级以上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扣 20 分

注：以上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须是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并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记分。

五、总得分=一+二+三 - 四

六、中标标准：评委根据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列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以价格分高者为优，如价格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评委记名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前 20 名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230 号经开区管委 2 号楼 418 室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1-451551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联系人：梁诗韵 联系电话：0771-4516754 传真电话：0771-4516754
1.3	项目名称	<u>2021-2022 年度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定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u>
1.4	项目编号	<u>NNJKZC2020-032</u>
1.5	采购预算	<u>0</u>
1.7	网上浏览及下载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报名要求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报名要求：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4.3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地址: 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号楼 401 办公室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质疑咨询电话: 0771-4516754
8.8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资格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技术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商务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8.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1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每项服务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编制服务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价格自行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免费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公告”
16.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项目合同签订不接受合同专用章。 二、关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关要求 （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 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二）评审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 （三）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中标下浮系数按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下浮系数（所有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确定。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和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4.3.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4 事实依据；

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3.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5.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4.5.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5.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4.5.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4.5.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4.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5.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5.2.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5.2.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2.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5.4.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4.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5.4.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5.4.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4.5 属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管辖；
- 5.4.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诉处理；
- 5.4.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2项、第7.3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 很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 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 副本各三份**。

8.9 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 须提供原件。

10.1.1 报价文件

10.1.1.1 投标函: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2 中标承诺书: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标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中的第 10.1.1.1~10.1.1.2 款必须提供; 第 10.1.1.3~10.1.1.5 款如有请提供。

10.1.2 资格文件

10.1.2.1 **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1.2.2 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10.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10.1.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证明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资格文件中的第 10.1.2.1~10.1.2.3 款必须提供;第 10.1.2.4~10.1.2.5 款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0.1.3.1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3.2 拟投入的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可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拟投入的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的要求填写,需提供有效的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近半年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

10.1.3.3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自拟);

10.1.3.4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 技术文件中第 10.1.3.1~10.1.3.2 款必须提供;第 10.1.3.3~10.1.3.4 款如有请提供。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0.1.4.1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4.2 投标人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0.1.4.3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

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10.1.4.4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10.1.4.5 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及要求填写；

10.1.4.6 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4.7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格式自拟，可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参考格式）”及要求填写；

10.1.4.8 近三年内，被县级或县级以上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材料复印件；

10.1.4.9 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 10.1.4.1~10.1.4.5 项必须提交；第 10.1.4.6~10.1.4.9 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下浮系数 P 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每项服务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编制服务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价格自行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报价有效范围为：

- 1、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下浮系数 $P \geq 10\%$ 。
- 2、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下浮系数 $P \geq 3\%$ 。
- 3、预算编审服务（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建筑工程项目等）下浮系数 $P \geq 10\%$ 。
- 4、结算编审服务（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建筑工程项目等）下浮系数 $P \geq 10\%$ 。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

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提交样品截止时间：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4.2 投标人递交样品地点：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到规定的地点。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15.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6.2 开标程序：

16.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6.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6.2.3 主持人宣布开标现场纪律；

16.2.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6.2.5 **采购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6.2.6 按随机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16.2.7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2.8 开标结束。

17. 资格审查

17.1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资格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

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 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18.4 评标程序: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8.4.1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8.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确认, 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3 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4 比较与评价

18.4.4.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4.2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 以报价分高者为优, 如报价分得分亦相等时, 则由评委记名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

18.4.5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的计算方式:

18.4.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得票率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4.6 编写评标报告, 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8.5 在确定中标人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8.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 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 投标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的原则如下:

19.1.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19.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则其投标无效。

20. 拒绝接收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1 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1.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20.1.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9 项的规定密封的;

21. 无效投标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1.1.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1.1.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6、8.8 项的规定标识的;

21.1.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 (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1.4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2 项规定装订的;

21.1.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8.4.3 项规定将投标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21.1.6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9.2 项所述情形的;

21.1.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1.1.8 投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

21.1.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1.10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1.1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21.1.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1.1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1.1.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12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1.1.1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12.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1.1.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20.1.1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得票率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1.1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 废标

22.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2.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3. 中标人的确定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

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3.2 除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投标文件的退回

2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协议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6.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项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按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经开户财政局备案。

26.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6 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6.7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中标人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6.8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定点采购合同须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6.9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签或中止(仅包括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约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验收

28.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应由熟悉掌握该政府采购项目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有关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验收小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

七 其他事项

29. 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_____ 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_____ 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_____ 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_____ 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下 **下浮系数报价**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其中:

- (1) 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下浮系数为** _____ %;
- (2) 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下浮系数为** _____ %;
- (3) 预算编审服务 **下浮系数为** _____ %;
- (4) 结算编审服务 **下浮系数为** _____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 (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 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

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中标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公
司在此向采购人承诺：中标的下浮系数按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下浮系数（所有中标人的投标下
浮系数的平均值）确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招标文件的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8：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9:

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格式）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结）算编制审核业务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如我公司在本次招标中中标，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向采购人提供的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
2. 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得使用未报采购人登记备案的从业人员；
3.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4. 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和考核；
5. 不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结）算审核业务；
6.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串通，泄露招标控制价编制定价信息；
7. 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8. 不向利益相关方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9.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10. 不为公司从事具体评审工作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11. 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2. 不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投入的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说明：

- 1、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主要内容自行设计表格填报。
- 2、必须按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所持资格证件或职称证件的复印件。
- 3、必须提供拟投人员的近半年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复印件明显上标注相关人员位置）。
- 4、拟投入的人员中，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业技术人员，且必须同时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证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他技术人员每人对应一个专业、不得同时兼多个专业，且必须持有相应专业的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
- 5、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不列为有效人员。
- 6、投标人中标后，技术人员团队的管理与工作成果的技术把关工作均由管理及技术负责人负责。

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位	所持资格证件名称	所持职称证件名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类别	所持资格证件名称	所持职称证件名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格式 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 1、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主要内容自行设计表格填报。
- 2、考核项目须提交合同（或协议）、委托书复印件、审核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序号	业 主	项 目 名 称	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

2021-2022 年度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定 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中标人： _____

目 录

一、经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投标函
-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入人员一览表及有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 8、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2021-2022 年度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定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 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2 年度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定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NNJKZC2020-032

采购人（甲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中标人（乙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本级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结算编审工作。

甲方包括经开区管辖范围内的各建设单位（下同），即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人民政府、南宁市江南区那洪街道办事处、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街道办事处、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航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雅力富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教育局等单位适用本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结算编审服务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甲方的委托项目。

三、编审服务费：

1. 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费

（1）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某工程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1-中标人投

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土地整理项目(含土石方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某工程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1-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60%。

(2) 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签署服务合同。

A、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项目, 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土地整理、土石方工程、轨道交通、拆除、公路等工程项目), 下浮系数的平均值为_____。

B、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建筑工程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建筑工程项目, 包括房屋建筑、航运、水利、安装、园林景观、智能化、通信等工程项目), 下浮系数的平均值为_____。

(3)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表: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表

审定单项造价 M (万元)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 (费率) ‰	备注
M<100	3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100≤M<500	2.1	
500≤M<1000	1.65	
1000≤M<5000	1.05	
5000≤M<10000	0.6	
10000≤M<20000	0.40	
20000≤M<40000	0.30	
40000≤M<60000	0.25	
60000≤M<80000	0.20	
80000≤M<100000	0.15	
100000≤M<200000	0.10	
200000≤M<300000	0.08	
300000≤M<400000	0.06	
400000≤M<500000	0.04	
500000≤M	0.03	

2. 预算编审服务费

(1) 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a. 需与施工单位对帐的: 预算编审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建安造价 ×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 × 80% + 工程净核减额 × 5% × 分段计费系数 × 15%) × 难度系数 × (1 - 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b. 不需与施工单位对帐的: 预算编审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建安造价 ×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 × 80% × 难度系数 × (1 - 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① 预算编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 工程评审服务费超过 50 万元的, 按 50 万元计算;

② 甲方明确不属于乙方审核范围(内容)的事项及财政局(或第二家咨询机构)审核核减部分, 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

(2) 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为_____。

(3) 难度系数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具体如下:

① 水利、市政道路、排水、公路、土地整理项目、土石方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 难度系数 0.8;

② 桥梁和房建项目, 难度系数为 1.2;

③ 其余项目的难度系数为 1.0。

(4) 分段计费系数设置如下表:

预算编审服务费分段计费系数表

送审单项造价 M (万元)	分段计费系数
M < 200	1.2
200 ≤ M < 1000	1
1000 ≤ M < 5000	0.8
5000 ≤ M < 10000	0.7
10000 ≤ M < 20000	0.55
20000 ≤ M < 40000	0.45
40000 ≤ M < 60000	0.35
60000 ≤ M < 80000	0.3
80000 ≤ M < 100000	0.25
100000 ≤ M < 200000	0.2
200000 ≤ M < 300000	0.15

$300000 \leq M < 400000$	0.12
$400000 \leq M < 500000$	0.1
$500000 \leq M$	0.08

3、结算审核服务费

(1) 费用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一: 结算审核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 $\times$ (1 - 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times$ 难度系数 $\times$ 分段计费系数 $\times 1.5\%$

计算公式二: 结算审核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审查定案净减值 $\times$ (1 - 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times$ 难度系数 $\times$ 分段计费系数 $\times 5\%$

甲方明确不属于乙方审核范围(内容)的事项及财政局(或第二家咨询机构)审核核减部分, 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

以上两种结算审核服务费, 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 按审核费高的付费, 但最高结算审核服务费超过 50 万元的, 按 50 万元计。各类系数如下:

(2) 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为_____。

(3) 难度系数具体如下:

①水利、市政道路、排水、公路、土地整理项目、土石方工程, 难度系数 0.9;

②桥梁、房建和仿古建筑项目, 难度系数为 1.1;

③费用类项目, 难度系数为 0.8;

④其余项目的难度系数为 1.0。

(4) 分段计费系数设置如下:

送审单项造价 M (万元)	分段计费系数
$M < 200$	1.2
$200 \leq M < 500$	1
$500 \leq M < 1000$	0.9
$1000 \leq M < 3000$	0.85
$3000 \leq M < 5000$	0.75
$5000 \leq M < 10000$	0.7
$10000 \leq M < 30000$	0.55
$30000 \leq M < 50000$	0.35

$50000 \leq M < 100000$	0.2
$100000 \leq M$	0.1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方式，由甲方（即使用单位谁委托谁支付）统一支付，统一核算。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按季结算。

3.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编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按招标控制价、预结算及相应费率计算编制、编审服务费；

（2）如有两家同时编制招标控制价的：

①打印方的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费：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 = 某工程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 × (1 - 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②非打印方的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费：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 = 某工程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 × (1 - 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 80%

（3）第二家咨询机构对第一家咨询机构招标控制价、预算、结算成果进行复审的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费：

① 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 = 某工程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 × (1 - 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 70%

②预算审核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建安造价 ×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 × 80% × 难度系数 × (1 - 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 70%

③结算审核服务费（两计算公式取大值）

计算公式一：结算审核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 × (1 - 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 难度系数 × 分段计费系数 × 1.5‰ × 70%

计算公式二：结算审核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审查定案净减值（不含财政局或第二家咨询机构核减部分） × (1 - 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 难度系数 × 分段计费系数 × 5%

（4）如按招标控制价、预算、结算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编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4.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财政局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六、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编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严格按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得采用图集号节点描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若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

3.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编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甲方。

4. 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结算编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结算编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

（1）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甲方另有要求的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时，可先送二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一式七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印章。

（2）预算、结算编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资料滞后外），提交时，可先送二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预算成果一式七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印章。

（3）对于未执行《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乙方公章。

5. 如工程项目在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结算编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制、编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6. 如工程项目投标人（竞标人）提出与工程量清单有关的疑问，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甲方审定后由甲方答复投标人（竞标人）。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

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编制、审核某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根据项目编审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审核各级审核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结算编审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结算编制、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结算编审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结算编审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委托乙方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结算编审时，乙方在验证项目业主开具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结算编审委托书》后，方可接受项目业主的委托并按上述要求完成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结算编审工作，将相应成果交付项目业主。

12. 甲方原则上采取循环委托的方式进行委托，但可以结合乙方完成项目的效率、质量等情况适时进行微调。

每完成一个工程项目，由对应项目的甲方审核人员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评分（包括偏差率、差错情况、服务态度、初步成果及最终成果交回时间、对数时间安排、是否有现场踏勘等），每完成一次委托循环，根据评分结果排序，每次评分结果的前若干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循环委托评分情况等确定奖励名额）将按顺序列入“优秀协作机构奖励委托列表”。每进入“优秀协作机构奖励委托列表”一次，将会在甲方认为需要时获得额外的一次项目委托机会，进入该列表次数越多，则获得的额外委托机会越多。甲方将认为必要的项目按“优秀协作机构奖励委托列表”进行委托时，须按照该列表中的次序进行委托。通过“优秀协作机构奖励委托列表”委托的项目也需要进行评分，并与最近一轮的正常循环委托项目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分，作为该轮委托的评分结果。

当出现乙方拒绝甲方项目委托的情形时，如为循环委托项目，则视为乙方放弃该轮循环委托，且该轮

循环委托的评分按 0 分处理；如为“优秀协作机构奖励委托列表”委托项目，则视为乙方放弃该轮委托奖励机会，该奖励委托不进行评分、也不列入评价范围。

当因乙方违约而暂停或停止委托编审任务时，乙方无委托任务的循环，按 0 分处理。

13. 其它约定

(1) 在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结算编审过程中，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人员应为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且为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编审人员。乙方人员与甲方对数时，须携带身份证件，以便核实。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编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 20% 的审核费用。

(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如因工程本身的原因只需出具工程量清单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的，按该项目**初步成果**计算编制服务费的 60% 支付。

(3)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如已完成并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不另计编制服务费；已完成并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设计变更发生变化而需调整招标控制价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难度系数 0.1 至 0.3。

(4)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5) 甲方按循环委托方式进行委托和考核，考核分为日常考核评分、综合考核评分和总考核评分。日常考核评分由委托单位以单个编审项目为一个考核单位进行（即每个编审项目考核一次）；综合考核评分由各委托单位负责，每一年度根据日常考核评分结果组织一次考核，并由各委托单位报送财政局；总考核评分由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负责，每一年度根据各委托单位的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组织一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为良好，60-79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总得分+完成预算编审总得分+完成结算编审总得分）/3

总得分=财政局综合得分×70%+（其余委托单位综合得分合计/其余委托单位数）×30%

对服务期间综合考核评分两次都在平均分前三名的，且平均分在 95 分以上的造价咨询机构，优先考虑下次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库。如委托单位入库须实施政府采购服务招标的，投标时可加 10 分。

累计两次日常考核评分得分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清出经开区定点造价咨询机构备选库，并同时在经开区官网上通报。

在第一年度总考核评分表中为“差”的，暂停第二年度的循环委托，直至终止合同，并同时在经开区官网上通报。任何年度总考核评分表为“差”的，如委托单位入库须实施政府采购服务招标的，投标时扣减 20 分。

七、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审核员及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审核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其中，乙方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必须与乙方投标时用于投标评标的拟投入人员名单一致。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

(2)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审核报告。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终止其从事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评审业务资格。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审核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审核。

(9) 乙方送审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批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0)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编制、审核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工作，并将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审核的全部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审核。

(3) 在审核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审核费。

义务：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审核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审核，并出具合法的审核报告或结算报告。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6) 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结算编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

报告。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9)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用于评标评分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其中，乙方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必须与乙方投标时用于投标评标的拟投入人员名单一致。

(10)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必须积极配合。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乙方须按甲方开具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结算编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项目预结算编审工作，若乙方出现三次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编制审核工作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编审任务，乃至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定点服务资格，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完成编制审核工作时限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 当某个项目出现乙方不按要求响应甲方的委托时，甲方必须书面形式报财政局，财政局经核实，认定乙方违约，财政局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 2021-2022 年度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定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中标资格。

4. 甲方在对乙方交回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复审时，或甲方在对乙方受项目业主委托编审出具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结算成果进行事后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以下问题时视为违约，并进行如下处理：

(1) 根据项目编审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审核各级审核员进行考评，甲方认为乙方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结算编制、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或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业务熟练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再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结算编审工作的，乙方未严格执行的，视为违约。

(2) 未经甲方同意，按照货物类采购的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大宗材料不得纳入工程类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审工程项目预结算，否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和编审工程预算时，原则上按《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中

档)确定材料价格,信息价缺项时按政府投资项目使用的常规品牌进行市场询价定价,并在编制说明中注明信息价的年份及期数;未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同意,不得按项目业主要求的高档、进口材料确定材料价格,否则视为违约。

(4)某一项目的编制服务中清单出现10%—20%(含20%)单项错误或总价偏离审定价5%—10%(含10%)的,认定为审核结果偏差,视为乙方违约。

违约第1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相应扣该项目服务费用的20%,暂停乙方一次编审服务委托;违约累计2次,甲方有权扣该项目服务费用的50%,暂停乙方三次编审服务委托,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通报;违约累计3次或在1次编制服务中出现20%以上单项错误或总价偏离审定价10%以上的,认定为审核结果严重偏差,甲方不予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同时有权停止委托编审任务,乃至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定点服务资格,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通报。

本条中单项错误是指:①对图纸内容的文字表述错误;②工程量清单编码有误、工程量有误差或单位错误;③综合单价错误;④漏项等。

5.甲方对乙方递交的预结算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3%(含3%)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违约第1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2次,甲方有权停止委托编审任务,乃至终止合同,取消定点服务资格,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预结算编审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且超过规定时间8天以上的按上述方式处理。

6.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取消乙方的定点服务资格,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将乙方不良记录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通报。

(1)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结算编审业务;

(2)与甲方或投标人串通,泄露招标控制价编制定价信息;

(3)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4)向财政局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5)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6)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7) 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7. 乙方须在南宁市内有固定办公场所（人均办公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且拟投入造价人员（造价工程师、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必须注册在本单位）

乙方提供的人员清单（名单中应明确每一个人员的专业类别：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业技术人员，且必须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他技术人员每人对应一个专业、不得同时兼多个专业，且必须持有相应专业的造价工程师证或造价员证。）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清单完全一致，并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人员专业类别与证书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技术人员类别与证书对应一览表

技术人员专业类别	造价师证书及专业类别	造价员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及专业类别	备注
土建专业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证书，专业：土建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建筑、建筑工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	
市政专业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证书，专业：土建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市政、市政工程	
公路专业技术人员	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甲级）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乙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证书，专业：土建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园林、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	
水利专业技术人员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水利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安装专业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证书，专业：安装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安装、安装工程	
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证书，专业：		

乙方不满足上述条件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委托乙方编审任务，直至终止合同。

8.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编制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

如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书面报甲方(须提供拟接替该岗位人员的相关资料,接替人员所具有的职称等级、各类资格证书不得低于该岗位原工作人员),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变更相应的工作人员。合同期内乙方变更人员比例不能超过 50%,否则甲方将停止委托编审任务,直至终止合同。

若乙方擅自变更或减少拟投入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暂停委托乙方编审任务,并对乙方处以违约金(擅自变更或减少人数比例达 10%的,违约金为 5000 元,减少人数比例达 20%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待乙方按投标时的承诺重新配置人员(重新配置的人员清单可以与投标承诺时不一致,但新配置人员所具有的的职称等级、各类资格证书不得低于该岗位原工作人员)并经甲方认可后,再考虑安排编审业务;乙方擅自变更或减少人数比例达 30%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编审任务,直至终止合同。

9. 在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结算编审过程中,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人员应为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且为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编审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违约第 1 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相应扣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20%,暂停乙方一次编审服务委托;违约累计 2 次,甲方有权扣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50%,暂停乙方三次编审服务委托,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通报;违约累计 3 次,甲方有权停止委托编审任务,直至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定点服务资格,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通报。

10. 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的,出现第 1 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出现 2 次,甲方有权停止委托编审任务,直至终止合同,取消定点服务,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1. 若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委托项目或在未出具任何审核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审核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2.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编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13.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通报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自治区或南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甲方所在地的南宁市江南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核准后方可执行。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 投标函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入人员一览表及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 一、被质疑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选 1）
 二、质疑环节：（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 4 选 1）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_____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_____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标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